

中國現代學術科目的發展*

許倬雲**

一、引言：考古學科所見文化交流的現象

近代中國史上，考古學和歷史學成爲現代性的學科，其實走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途徑。以我本身最爲熟悉的考古學園地來說，考古學經常要面臨處理的課題，便是關於文化和文化間碰撞相結時期的變化。在兩種文化碰撞之後，將會產生幾種不同形式，使得某文化中的某一項目，因此傳播至另一文化之中。如果將此一研究的經驗轉嫁到近代，許多研究諸如文化傳播、文化接軌等，似乎頗可做爲近代史研究借鏡之處。

舉一實例。在考古學的歷史上，有青銅器傳到中國的歷程。青銅器原來並非中國所發明，傳入中國後，卻形成了極爲特殊的發展方向。和地中海、西亞、印度等地區情況很不一樣，傳入中國的青銅器技術，出現了豐富且多樣的新方式。我個人便認爲，中國的青銅鑄造文化，其實也受到中國本身長期製陶技術傳統的影響所致。中國製陶早自龍山時期，便已可達到相當高的溫度。利用陶做爲陶胚的方法，使鑄銅得以仿效，順利完成。所以，中國的青銅鑄造技術，乃採

* 2004年11月25日至26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之「近代中國的知識建構，1600-1949」國際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演講稿，由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林志宏先生整理。

** 中央研究院院士

用原來製造陶胚的方法，不但製作上品質精美，而且也能完成相當大件的禮器。這一點與其他地方或文化裏製作青銅的經驗，可謂相當不同。拿這一個案來說，新傳入的技術，未必曾有過任何代表的工程師或團隊，來告訴中國人究竟該怎樣製造青銅器，只能說可能曾出現某種合金可以鑄造的訊息而已。但是，加上自身傳統工藝後，中國原有技術很快地與外來技術接軌，做出眾所周知的新青銅技術，而且一開始就幾乎臻於成熟。如此的經驗，我稱做「甲型」現象，也就是「接軌現象」，即在內外相配的情形下獲得成功。

其次，馬車在中國的出現及發展，則代表另一文化歷程。中國的馬在新石器時代為數並不算多，也就沒有以馬拉車之事。而且人類史上自從發明輪子後，其實中國並無將輪車和馬的畜力結合起來的前例可循，兩者在結合以後，直接移植到中國，並廣為接受。關於這樣的型態，我稱做「乙型」或「移植」型。

第三種形式，則是考古學上最普遍使用的分類方式。例如，我們稱某一文化，經常會拿該村落來命名，如仰韶、龍山等。至於怎樣去認清該文化的特性？我們通常會以出土的陶器做為指標。因為陶器主要是由人所塑造，象徵著塑造器物的文化傳統。每一種文化本身具有相當完整地塑造器物的傳統，不但發展已經完備，而且顧全了各方面，包括盛水、裝米等形形色色的器物。這套完整的傳統，其實自成體系，深具排他性，不能容納其他外來新的事物。當兩種文化碰撞之時，我們看到彼此互不相讓，若是出現直接接收情況，則有所謂強勢與弱勢的問題，進而發生取代的現象。這一類便是我所謂的「丙型」或「取代」型。在考古學上，文化接觸所形成的變化，大概不出我上述粗略劃分的三種型態。以下我想進一步依照這三項分類，嘗試來考察近代史上中西文化碰撞後，哪些學科曾有所轉接，是否能從甲、乙、丙三種類型來分析。

二、新興學科的分類

在進行嘗試考察近代中國學科轉型前，如果將清末民初若干新式學校或西

學的考試，依照年代排列，約略可見有如此現象：由簡到繁、由分科粗略到精細。分科粗略的最初原因是爲了強兵，像製造局以利航運，乃至算數都是爲了製造之用。本來，中國古代的算數都與天文學有關，以提供年曆之用，再不然就是做爲實用知識，如量米墩、建築尺寸等。此後，逐步在強兵的項目外，加上其他。例如，製造之學延伸到物理（如拋物線）、化學（如彈藥）等研究。第三步才擴展到富國的基礎上，接著則涉及法政，慢慢到民國後才有今日學院的分級。北京大學成立後，實際上文、法、理、工、醫、農等學科才逐漸出現。

從學科的演化過程中，中國本身所設立的學校及考試，與西洋人在中國的教會學校發展，走的是不一樣的路徑。教會學校從一開始，便希望嘗試以西方教育內容和課程，移植到中國。尤其在宗教的部份，更是強調重點。而中國在回應宗教課程時，總會將類似的內容擺置到經學一科，因爲經學普遍被視爲具有宗教的內容和意涵。歷經如此約三、四十年不斷的調適後，終使中國不斷在尋求新的學科分野，企圖容納更多不同的知識範疇，當中過程十分艱辛。等到民初蔡元培主政北大，專設文、理兩院，成爲大學主體，將其他學科放在實用科目，才確立核心知識的內容。

此外，在學科分類之初，有所謂「西學」與「國學」的對抗。其中中西共同之學的分野，譬如史學、數學，均爲中西共同之學；而格致、法政、經濟等，則是屬於西學。這反映了我前面說過的「丙型」文化，當自己的文化自成體系時，如何看待外來事物及文化內容，區分「我」(ours)、「彼」(others)之別。從西學與國學兩範疇中，找到共同的史學、數學基礎。

新興學科分類中，還有所謂「實學」與「虛學」分別。實學往往被做爲富國強兵之術，虛學指的是中國心命性理學問。然而，兩種名稱之中，事實上已經寓含褒貶的用意：實學爲了生存之用，虛學則無。而且，褒貶之間業已決定了人們的取捨；在學科逐漸分化過程中，實學部份慢慢獲得優勢，除了中西共同之學佔領更多陣地外，西學也在實學範疇之內，進入了我們學科領域。以上是我個人對新興學科分類一點微末的觀察。

三、現代學科發展的個例

接著我想拿幾種學科科目，配合前述甲、乙、丙類型做一比較。

第一是我比較熟悉的考古學。中國近代考古學開啓於李濟之先生，他在1926年山西夏縣西陰村挖掘新石器時代遺址，距今近八十年。考古學在今日是顯學，特別是1949年以後，大陸方面希望經由考古發現，來證實文明演變的途徑。如今考古可謂「滿地開花」，幾乎各處都有考古學的單位。從濟老到今天，中國考古學是真正發展為具有特色和傳統的學科，世界考古學界會形容中國的考古成就，是非常重要的分支。主要原因不僅在材料豐富，而且與其他地區的考古學比較起來，還有相互證明之處。換言之，考古學移植到中國，是學術史上非常成功的個案。然而，當我們回溯歷史，中國並非沒有類似考古的學問。譬如，宋代即有古器物學。古器物學主要內容在蒐羅古董，當時目的有二：一是欣賞古代，一是希望回復古代。一直延續至清代樸學，考證古代文字經常要借用銅器銘文，以進行史實、聲韻等研究。因此，古器物學已經是考古學的一部份。不過受限於偷墳盜墓等忌諱和觀念所影響，中國始終並沒有展開像考古一樣的田野挖掘工作。李濟之先生選擇西陰村做為考古對象，也有其緣故。因為當時殷墟雖尚未發現，但甲骨文已在市場流傳。為了尋求中國源頭，既有黃帝紀年，又有嘗試找尋支持古代的證物，所以考古成了必然趨勢。李濟之先生會選擇西陰村，是因為它位居夏縣。為了「夏縣」二字，故以為是夏代故址。但沒有想到卻因此發現了新石器，還找到至今僅見的半個殘繭，證實蠶絲業在中國的發源。由這一例可見，李先生接受了古器物學的傳統，又有新的考古學知識，於是結合兩者，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創舉。所以，經過正規的民族學訓練的李先生，嘗試在夏縣考古挖掘，並非沒有其道理。而考古學接軌中國古器物學，並從古器物學上延伸對古史的盼望，成為我稱「甲型」的典範。

第二是中西共同的數學。中國本來在數學的成就上極高，宋代時高等代數、幾何、三角等都有長足的發展。然而，直到明代耶穌會會士傳進西方數學，

中國的一批數學家才知原來做爲天文曆算的方法，可以純粹做爲科學的知識，不再僅具實用功能。同時透過翻譯和比較的過程，近代數學受到來自西方的刺激。當時數學家嘗試溝通中西共同之學，加以轉化，使得今日我們放棄中國算數符號，接受西方數學觀念，變得極爲容易。民國以後出現的數學大家，如胡剛復等人，他們其實都扮演著中西共同之學轉接歷程的關鍵角色，屬於我稱的「甲型」、「乙型」結合。

第三是地質學。中央研究院成立後，地質學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，享譽國際。本來中國並無所謂地質學研究，如果有，也僅在少數的筆記之中。譬如沈括的《夢溪筆談》，曾談到山頂上岩石中有蚌殼，推測該地曾爲滄海桑田。朱熹也有類似的說法。可見如此素樸的地質觀念，在中國並非沒有，只是缺乏實際經驗上的考察。中國的輿地之學，可說都屬於人文地理的範疇，像《天下郡國利病書》、《讀史方輿紀要》等，沒有涉及自然地理，更不談上地質。自然地理中的山川河流，事實上也都只是在人文的方向裏思考。自然地理的地質學，之所以能夠在傳進中國後很快地被接受，並深具特色，主要是中研院前輩學人的功勞，如李四光、丁文江、翁文灝等人。這些地質學家們最初的出發點，仍與富國強兵有關，特別是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後，設置了資源委員會，戮力於中國地下資源（如礦業）的開採。甚至於 1949 年後，翁文灝卸任行政院長，不做官的第一件事便是到山裏找礦，目的在尋求資源。中國地質學在世界上有一定地位，其情形如同考古學般，因爲當地有著一批獨特的材料，結合方法而形成堅實的學問。

談到與資源有關的學科，順便要提到第四個案例——化工。中國的化學工業之所以崛起，原因在於外貨搶銷中國；爲了爭口氣，中國人企圖爭回資源的主權。這裏我舉鹽田爲例。位居渤海灣附近的長蘆鹽田，一直以來皆供給華北地區食用。但該鹽田含有過多的鎂，人體吸收過多，容易無力而致病。當時日本的精鹽大量傾銷中國，爲了抵抗外貨，天津的企業家范旭東相當不服氣，設置了一所精鹽廠。在開設過程中，曾引起本國傳統鹽商的反對，認爲侵犯權利。

結果該所精鹽廠歷經千辛萬苦，成就斐然。主要參與的人員侯德榜以鹽做為原料，發展和製造了硝酸、鹽酸、硫酸，創出「侯氏製酸法」，成為第一次中國化工的起源。侯先生此後還創辦「黃海化工學社」，主動在若干學院內，建議成立化工系，資助師資教員。

以下要談的學科，與文化抵制有關，屬於我所稱的「丙型」。第五個案例是醫學。中國和西方的醫學各有傳統，毋須我多做解釋。當西方醫學要引進中國時，最初是以藥的功效做為先鋒，靠的是教會學校的力量。然而許多人在信仰上抵拒，自然也在方法上抵拒西醫。清末民初許多教案的發生，都和謠言西醫開刀剖肚、傷害嬰兒有關。無論從理論、傳統療效及病人診視（如男醫生為產婦助產）各方面，中西醫長期以來水火不容，衝突不斷。兩者非惟學問本身的衝突，亦凸顯出社會、文化上的衝突。雙方接軌，尤屬困難重重。直到最後，西醫打敗了中醫，使得中醫淪為今日另類的醫治方法。醫學的傳播從近代中國發展看來，中西雙方各有體系，出現排擠的現象，屬於我提出的「丙型」。

第六個要談的領域是法律，它也像醫學一樣，出現排擠的狀況。中國輸入西方大陸法學的法律知識，源自清末的沈家本，他以日本法律做為參考，甚至直接援用專有名詞。日本的法律主要以拿破崙法典為基準，屬於大陸法系的成文法，成文法背後的精神，在於基督教神學。然而，中國法律自蕭何訂定漢律後，以致董仲舒依《春秋》斷獄，中國經學始終為律法系統的源頭，為刑律的根本。甚至根據禮經宗法，訂定民法婚姻、繼承、親屬諸篇。從漢律、唐律、宋律、明律而至大清律，大致上精神仍屬一貫，並無巨大的修改；可以說中國法律和西方各屬不同的傳統，各有演化的經歷和基礎。以親屬來說，中國有內外、等級之別，擴大到刑律的範疇，則非所謂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」，而是依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地位而定。後來固然有許多中國法學家嘗試溝通中西法理，但多不易成功。總之，法律這一學科發展，在近代依舊充滿排斥和代替現象，無法轉接，歸結於我提出的「丙型」。

第七個案例是歷史學。歷史學看起來似乎為中西共同學科，但代替情況仍

在，屬於緩慢的進行。以中國史學來說，正史的主流為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史，其他則均屬邊緣。像司馬遷《史記》中有〈貨殖列傳〉，《漢書》有〈食貨志〉，都是難得的事。廿四史上紀傳表志絕大部份的記載主要都是跟政治演變有關，而且是敘述，不是分析。此外，史事的排列皆以時間為主，並繫於國家，連一般的省志、縣志等，都視如小國。所以，地方史被拿來當做古代諸侯列國來看待，一向普遍存在。如此的傳統，轉變為今日研究院內史語所、近史所、臺史所等同仁，以專題論文來分析研究歷史，其中有著極大的差距，轉接的過程亦相當辛苦。創設史語所的傅斯年先生，以引入德國史學，擔負建立現代史學地位極為關鍵的任務。民初史語所、北大以及若干大學，可以說是一同建立這樣的傳統。直到今日，我們還在此傳統之中發展，不再書寫類似廿四史的正史，或是讀書札記，而是專書和單篇的論文。不過非常可惜的是，中國史學固有的傳統卻因此埋沒了。例如傳記的書寫，在近代中國史學裏相當不發達，或許口述歷史還可以彌補其不足；又如史筆文采，也因為講究嚴謹周延而往往被忽略；再如褒貶義理，也被講究客觀性所摒棄。所以，今天我們進行的史學研究，當中傳承和分野，雖無醫學及法律那樣鉅盪，可是接軌也未必那樣順暢。假如我們能夠再設法結合兩者，依然有其價值。

最後一項要談的是哲學。哲學發展的困難和歷史學差不多。中國哲學，主要在於經學；無論理學、心學處理思考的課題和名稱，都隸屬經學的範疇，和西方哲學殊異。胡適先生是第一位想要打破中西哲學界線的人。他以西方的觀念、詞語，嘗試做了一部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上冊。儘管胡先生此舉當時轟動一時，不過「但開風氣不為師」，馬上被馮友蘭的《中國哲學史》超越。就哲學轉接工作而言，胡、馮二位先生固然開了風氣，可是直到現在，接軌仍然並不順暢。我們看到，搞西洋哲學的人依舊有其一套，很難將西方名詞真正使用到中國傳統哲學思考之中，原因是中國經學的名詞、觀念，本身歷經數千年的演化，早已產生許多分歧、定義和範疇，屬於動態的發展。要將這種動態的發展以西方哲學相互轉接，必定有諸多困難。所幸中國哲學並未因此而被取代，

如今各大學，乃至本院的文哲所，仍有許多學者孜孜進行中國經學傳統的研究。因此，中西哲學基本上尚屬並存狀態，我們期待有人能夠打通兩者。

四、結論：儒家普世主義的雙重影響

中國學問本來講究「道」和「理」；「道」、「理」二字類似西方的 reasoning，是一切思維的基礎。所以，中國接軌外來的學問，無論是拒斥、並行，還是全盤承襲，傳統在追尋「道理」的途徑下，應該是利於接受外來學科才對。孟子以來，又有一部份講究所謂「悟」，即頓悟的方式，做為宗旨。然而，「頓悟」對任何學科以按部就班的學習而推理，其實發展上並不太有利。從這一部份的觀察來說，我想是中國要接受理論性較強的學科時，所產生的困難和問題所在。

一切學問「中國早已有之」的說法，也是不利於接受外來學科的因素之一。清末許多學者的想法和心態，尤其呼應如此情況，進而排斥學習。王爾敏先生以清初實學演化到清末富強實學，可以給我們若干啓示。溝通中國自有學術與外來學術傳統，本是艱難的工作。這一工作，雖已開始，其實還在進行之中。如何二者並臻，而不是顧此失彼，則是我們不容推卻的責任。